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429號

聲 請 人 曾玲惠
曾娟娟
曾寶元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曾鈺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次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且依同法第1176條第6項所定，必先順位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始輪由次順位之繼承人繼承，是苟若先順位之繼承人未完全拋棄繼承，即無任由次順位繼承人聲明拋棄之餘地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依同法第1138條規定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再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雖定有明文，惟此項拋棄繼承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需繼承人以書面向法院為繼承權拋棄之意思表示，該意思表示並應憑表示拋棄繼承人之真意為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曾國峰之合法繼承

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寶元雖主張為被繼承人曾國峰之孫，為其第1順序繼承人，然其並未提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，致本院無從判斷其是否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，經於113年12月25日通知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27日合法送達，惟聲請人具狀表示本件不聲請拋棄繼承等語，此有拋棄繼承權補正陳報狀附卷可憑。是聲請人曾寶元既未提出印鑑證明，則其是否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，本院無從認定，其聲請拋棄繼承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次查，聲請人曾玲惠、曾娟娟均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固係第3順序之繼承人，然被繼承人尚有孫子女曾寶元、翁泊菲仍生存且並未拋棄繼承，此有聲請人所提之繼承系統表及本院依職權向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詢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孫輩繼承人曾寶元、翁泊菲為繼承人，則繼承順序在後之聲請人曾玲惠、曾娟娟自非當然繼承，其等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一併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